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632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署長李伯璋